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參訪申請作業須知

本臺90年12月10日(90)服字第90003132號函核定實施

本臺93年2月26日臺長核定修正

本臺101年12月28日服字第1010003839號函修定

本臺104年11月24日臺長核定修正

本臺111年3月21日臺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本臺為協助學校推動廣播教育，加強民眾對廣播之認識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各級學校、機關，及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每團以20人為原則，申請單位人數超過時，請洽各承辦窗口專案辦理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參訪導覽及錄音演播，本臺得視參訪情況及空間使用狀況調整內容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 申請單位於參訪日 10 至 60 天前上本臺網站填寫申請表。
 - (二) 經本臺回覆確認同意信函後，方得進行參訪。
 - (三) 本臺得要求參訪單位於參訪前提供政府立案證明及參訪人員名冊。
- 六、費用：免費。
- 七、參訪規則：
 - (一) 申請人需親自到場，並攜帶身份證及核准通知單。若有物品損壞以申請人為求償當事人。
 - (二) 參訪單位若取消參訪，需於三日前告知，若未通知逕行取

消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(三) 同一單位申請後三個月內再次申請，本臺得優先安排其他單位參加。

(四) 參訪單位提交資料經本臺查證若有不實，本臺得駁回其申請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(五) 參訪時間為40-60分鐘，請集合好後，統一由領隊或聯絡人帶隊進入本臺，逾時報到本臺不另行延長參訪時間。

(六) 參訪過程中，若有體驗錄音，音檔將於7至10個工作天，放置於本臺網站。

(七) 參訪結束後，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。

八、參訪內容：(本臺得視參訪對象及人數調整參訪內容)

(一) 本臺簡介：簡介本臺概況、網際廣播等。

(二) 廣播節目製播：參訪錄音室、新聞室、現場發音室。

(三) 廣播工程操控：參訪主控室、全國電波涵蓋圖解說。

(四) 實習播音臺體驗。

(五) 綜合活動：提供廣播學習單、有獎徵答或座談會等多元彈性之方式進行活動。

(六) 臺北總臺以聲音故事館參觀及導覽為主，內容涵蓋上述介紹及活動，參觀須知請參閱(連結)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網址：<https://www.ner.gov.tw/>

(二) E-mail：service@ner.gov.tw

(三) 各分臺洽辦窗口及服務專線公告於本臺網站。